

檔 號：

保存年限：

業
務
經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賴憲樟

電話：02-85902762

傳真：02-85902745

電子信箱：lai@mail.cla.gov.tw

108

台北市開封街二段40號2樓

受文者：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
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勞檢4字第1020150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附件請至本會附件下載區以發文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http://clabbs.cla.gov.tw/DL/>)

主旨：檢送本會修正之「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

一、為選拔及公開表揚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之公共工程及人員，以激勵公共工程落實安全衛生管理，提升施工安全文化，建立完整標準作業程序，預防職業災害，本會本(102)年度將舉辦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活動，辦理時程如下：

(一)102年4月1日至4月20日止，接受推薦及自薦。

(二)102年5月31日前完成書面評審及初審。

(三)102年6月10日前完成決審，確定獲選名單。

二、經評審獲選廠商，一年內承攬公共工程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最高可減收一半，獲選工程得免列為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受檢對象，主辦機關並得依貢獻度對相關人員最高記二大功；另獲選之優良人員可獲得5萬元之獎勵。請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依旨揭要點相關規定(如附件1)踴躍報名參選。



裝

訂

線

三、本會為鼓勵參加本(102)年度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將於選拔活動前辦理下列研討會及聯合查核等活動：

(一)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實務研討會：訂於本(102)年3月份於北、中、南三區辦理共3場次，請踴躍報名參加，詳細資料如附件2。

(二)公共工程安全衛生聯合查核及提升營造安全管理實務訓練：訂於本(102)年3~4月份委託各勞動檢查機構辦理。優先以符合「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第4點參加選拔條件規定之公共工程為主。(詳細資料如附件3)

四、另本會有製作選拔活動宣傳海報，將於本(102)年2月28日前寄出，各單位分配海報份數如附件4，屆時惠請協助發送及宣傳，如需增加海報數量，請於2月23日前逕洽本會承辦人。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營造業北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營造業中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營造業南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臺北市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本會北區勞動檢查所、中區勞動檢查所、南區勞動檢查所、秘書室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郝副主任委員辦公室、郭副主任委員辦公室、主任秘書辦公室、法規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處、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檢查處

主任委員 潘世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02 月 01 日勞檢 4 字第 0960150080 函訂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11 月 21 日勞檢 4 字第 0960151165 函第一次修正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06 月 25 日勞檢 4 字第 0980150661 函第二次修正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04 月 20 日勞檢 4 字第 0990150466 函第三次修正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05 月 27 日勞檢 4 字第 1000150574 函第四次修正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06 月 13 日勞檢 4 字第 1010150507 函第五次修正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 02 月 19 日勞檢 4 字第 1020150191 函第六次修正

-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藉由選拔及公開表揚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之公共工程及人員，以激勵公共工程落實安全衛生管理，提升施工安全文化，建立完整標準作業程序，預防職業災害，特訂定本要點。
- 二、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以下簡稱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之選拔，分為下列二類：
 - （一）工程類：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興辦之工程（以下簡稱公共工程），推動勞工安全衛生成效優良者。
 - （二）人員類：規劃及推動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具顯著績效之人員。
- 三、工程類之選拔依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之屬性及其工程規模，區分下列六組：
 - （一）A 組：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為中央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二）B 組：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為中央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億元。
 - （三）C 組：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為中央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其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億元。
 - （四）D 組：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為地方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E 組：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為地方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億元。
 - （六）F 組：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為地方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其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億元。
- 四、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曾獲得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者，得參加工程類選拔：
 - （一）依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其工程進度

累計至參選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未滿百分之八十者。

- (二) 施工期間工作場所未發生勞工死亡災害、一次災害致三人以上發生失能傷害或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外洩致一人以上住院治療之重大職業災害者。
- (三) 公共工程之各施工廠商、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相關承攬人就該工程於參選年度（參選前一年三月一日至當年二月底）未曾因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或勞動檢查法規，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五次以上、或罰鍰處分金額合計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五者。

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未曾獲得安全衛生優良人員者，得參加人員類選拔：

- (一) 規劃及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各項政策、方針、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之執行、強化安全工法等具優良事蹟者。
- (二) 辦理公共工程之災害防止技術、工法或安全衛生設施有創新或發明，對促進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具顯著效益者。
- (三) 協助推行安全衛生促進活動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者。
- (四) 公共工程職業災害處置得宜，使災害範圍及損失減至最低限度，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者。

六、選拔程序分推薦方式及自薦方式二種：

(一) 推薦方式：

1. 工程類：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雇主團體、勞工團體或勞工安全衛生團體，檢具格式一之推薦表與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之具體資料，經相關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同意，向本會推薦。
2. 人員類：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雇主團體、勞工團體、勞工安全衛生團體，或各有關學術單位，檢具格式二之推薦表與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之具體資料，經當事人同意，向本會推薦。

(二) 自薦方式：

1.工程類：由該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檢具格式一之自薦表與優良品蹟及顯著效益之具體資料，向本會自薦。

2.人員類：由申請參選人員檢具格式二之自薦表與優良品蹟及顯著效益之具體資料，向本會自薦。

七、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由本會設置初審小組（得視參選工程數量分組設置初審小組）及決審小組辦理，其評審項目、標準及權重分別依附表一及附表二之規定；行政業務由本會及各勞動檢查機構辦理。

每組初審小組置委員五至七名，由本會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並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決審小組置委員七至九名，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定之，其餘委員由本會遴聘相關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兼任，其中初審小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

八、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之選拔，每年辦理一次，程序如下：

（一）書面審查：由本會及各勞動檢查機構就申請參選之工程及人員，審查資格相符後，提初審小組進行書面審查。

（二）初審：

1.工程類：參選工程由初審小組依書面審查結果擇優赴施工地點進行實地評審，並擇優提出入圍建議名單，不符要件者不得列入。

2.人員類：由初審小組聽取參選人簡報，必要時辦理實地查證，擇優提出入圍建議名單。

（三）決審：決審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決定入圍及獲選名單。

決審決定獲選之獎項及名額，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優良公共工程獎：工程類各組獲選優等及特優名額最多以三個為原則，並得依實際情形酌予增減；其中各類組特優名額不得超過一個。

（二）優良人員功勳獎：人員類獲選名額最多以三個為原則，並得依實際情形酌予增減。

九、經評選榮獲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獎勵如下：

(一) 工程類：

- 1.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各頒發獎座一座。
- 2.由本會函請獲選工程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其獎勵特優最高記二大功，優等最高記一大功。
- 3.獲選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之施工廠商、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單位，由本會於評定後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送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後，公告於指定之優良廠商資料庫，以作為機關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規定，辦理減收優良廠商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之依據，獎勵期間自本會函報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而於指定資料庫公告為優良廠商之日起一年。
- 4.獲選工程自頒獎之隔月一日起一年內，由勞動檢查機構不定期實施督導，除申訴、特殊性專案檢查或發現有「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情事嚴重者外，免列為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受檢對象。

(二) 人員類：

- 1.頒發獎座一座及五萬元禮券。
- 2.由本會函請獲選人員所屬機關（事業單位）辦理獎勵。

經評選入圍但未獲選為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之獎勵如下：

(一) 工程類：

- 1.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各頒發入圍獎牌一面。
- 2.由本會函請入圍工程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最高得記功一次。
- 3.入圍工程自頒獎之隔月一日起，由勞動檢查機構依「營造工地風險分級勞動檢查原則」調降工地之風險等級及檢查頻率。

(二) 人員類：

- 1.頒發入圍獎牌一面。

2.由本會函請入圍人員所屬機關（事業單位）辦理獎勵。

十、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之選拔辦理期程，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二十日止（遇假日順延一日），接受推薦及自薦作業。
- （二）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書面評審及初審。
- （三）每年六月十日前完成決審，確定獲選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名單。

十一、參選或獲選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獲選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如於完工前發生勞工死亡災害、一次災害致三人以上發生失能傷害或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外洩致一人以上住院治療之重大職業災害，本項獎勵立即失效，自公告日起，不再適用前述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之優惠規定。
- （二）獲選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之施工廠商、專案管理廠商或監造單位於獎勵期間如有經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者，自公告日起，不再適用前述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之優惠規定。
- （三）被發現與事實不符、侵害他人權益或提報不確實之成果數據，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選或得獎資格，包括追回相關之獎金、獎座、獎牌及自負所有法律責任。

<p>確認符合參選條件 (需全數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條件 1：依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其工程進度累計至參選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未滿百分之八十者。【需以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簽認之進度表為認定符合參考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條件 2：施工期間工作場所未發生勞工死亡災害、一次災害致三人以上發生失能傷害或氣、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外洩致一人以上住院治療之重大職業災害。【需以工地轄區檢查機構出具之文件為認定符合參考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條件 3：公共工程之各施工廠商、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相關承攬人就該工程於參選年度（參選前一年三月一日至當年二月底）未曾因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或勞動檢查法規，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五次以上、或罰鍰處分金額合計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五者。【需以工地轄區檢查機構出具之文件為認定符合參考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條件 4：本工程未曾獲選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p>			
<p>安全衛生優良事蹟 及顯著效益 (請依時間由近而遠 填寫並檢附相關文 件)</p>				
<p>推（自）薦單位</p>	<p>工程主辦機關 或代辦機關</p>	<p>專案管理廠商 (如無可免)</p>	<p>監造單位</p>	<p>施工廠商</p>
<p>機關或單位印信</p>	<p>機關或單位印信 【本空格蓋章後表示推（自）薦表內容及附件，經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均已確認無誤，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p>	<p>廠商印信</p>	<p>單位印信</p>	<p>廠商印信</p>
<p>備註： 一、請參選工程依下述方式提供推（自）薦表 1 份及平裝書面資料 10 份，以及含下述 word 檔及 pdf 檔（不得超過 20MB 大小）之光碟 1 份。 二、推（自）薦表（紙本及 word 檔）應檢附文件： 1. 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之契約（含首頁之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承商及未頁之立約雙方兩造用印資料）、委託代辦公文等資料影本（紙本及 pdf 檔）。 2. 由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出具符合參選條件 1 之正式公文（紙本及 pdf 檔）。 3. 由參選工程之轄區檢查機構出具符合參選條件 2、3 之正式公文（紙本及 pdf 檔）。 三、書面資料（紙本、word 檔及 pdf 檔）內容應包括附表一：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評審表之評審項目，格式以雙面 A4 直式橫書繕打，且不得超過 100 頁（含封面、目錄及附件等）。</p>				

格式二：推動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優良人員推（自）薦表

姓 名		職 稱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獲選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人員類
聯絡地址				
性 別		年 齡		電 話
服務單位				
單位地址				
優良事蹟（請依時間由近而遠填寫並檢附相關文件）				
推薦單位印信				自薦人簽章
<p>備註：</p> <p>1.請提供推（自）薦表 1 份（紙本及 word 檔）及平裝書面資料 10 份（紙本、word 檔及 pdf 檔），以及含 word 檔及 pdf 檔（不得超過 20MB 大小）之光碟 1 份。</p> <p>2.書面資料為雙面 A4 格式，直式橫書繕打，並不得超過 100 頁（含封面、目錄及附件等）。</p>				

附表一：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評審表

評分對象	項目	評審項目	權重
工程主辦機關 (或代辦機關) 及專案管理廠商 (如無可免)	施工安全風險 管理	1.專案設計階段工法選擇考慮施工安全工法 2.招標文件之安全圖說、規格、經費 3.施工階段之施工安全計畫 4.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及專案管理廠商安全衛生管理組織人力 5.施工階段之施工安全監督成效 6.工程主辦機關最高管理階層對於推動施工安全衛生管理之參與	24%
		1.監造單位對於安全衛生監造之政策 2.監造合約之勞安衛事項 3.依工序訂定之監造勞安衛查核計畫 4.監造單位之安全衛生稽核組織人力 5.監造勞安衛查核計畫之執行績效	24%
施工廠商	安全衛生政策	1.由組織中最高管理階層制訂 2.經營理念融入安全 3.追求高水準的安全衛生績效 4.承諾提供適當資源以執行政策 5.訂定並發佈安全衛生目標 6.全部員工的參與及諮商	6%
	安全衛生組織 人力及資源	1.施工廠商總公司安全衛生管理部門組織人力 2.施工廠商工程現場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力 3.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 4.安全衛生協議組織 5.安全評估小組 6.勞工安全衛生經費	8%
	安全衛生制度 計畫及實施與 落實	1.協議會議之運作 2.工作許可制度(含門禁管制、個人防護具等) 3.安全值星及聯合稽查制 4.動態管理機制 5.危險作業作業標準 6.施工安全圖說(含擋土支撐、施工架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及 查核機制 7.安全衛生設備設施計畫 8.自動檢查機制 9.統一教育訓練 10.協議組織指揮權之行使機制 11.危險場所安全評估機制 12.安全衛生防災重點計畫 13.緊急應變及醫療救護計畫 14.承包商安全衛生評比制度 15.工地安全衛生考核獎懲制度 16.安全衛生稽核制度	30%
	安全衛生績效 稽核及系統評 估改善	1.被動式監控:監控事故、疾病、傷害及死亡案件 2.主動式監控:監控安全衛生計畫成效及符合標準程度 3.評估安全衛生系統之缺失並決定採取補救措施 4.改善追蹤確認	8%
	廠商扣分機制	施工廠商其所屬工程於3年內(以選拔年度4月份往前推3年)曾發生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8條第2項所稱職業災害者(1人死亡或3人以上罹災),每件減1分;發生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所稱甲級災害者(3人死亡或5人以上罹災),每件減3分。	分數 外減
	其他特殊優良 機制	1.5S、責任照顧制度、已通過OHSAS 18000驗證、已建置營造業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2.安全伙伴、安全區域聯防 3.採用符合國家標準之施工架,並提出有效管理方法 4.其他創新作為	分數 外加 (上限5分)

註：所提供之評選資料如使用他人著作者，應明示其出處。

附表二：推動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優良人員評審表

項目	評審標準	權重
基本資料	1. 經歷及訓練是否與安全衛生專業有關。 2. 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是否熟悉。 3. 勞工安全衛生觀念是否正確。	20%
職務與決策	1. 職務及工作是否與安全衛生有密切關係。 2. 個人於安全衛生組織內重要性如何。 3. 個人於組織內對於安全衛生決策之角色如何。	30%
執行績效	就下列之一或一項以上評審： 1. 規劃及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各項政策、方針、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之執行、強化安全工法等具優良事蹟者。 2. 辦理公共工程之災害防止技術、工法或安全衛生設施有創新或發明，對促進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具顯著效益者。 3. 協助推行安全衛生促進活動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者。 4. 公共工程職業災害處置得宜，使災害範圍及損失減至最低限度，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者。	50%
其他特殊事蹟	1. 主導任職之機關或單位參選公共工程金安獎或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之次量及獲獎次量。 2. 主導任職之機關或單位實施「工作場所即時影像監督機制」之勞工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3. 進行勞工安全衛生研究並於相關會議或期刊刊載。 4. 協助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或勞動檢查機構制訂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及技術手冊。 5. 促進任職之機關或單位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或勞動檢查機構合作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活動。 6. 其他創新作為。	分數 外加 (上限 5 分)

註：所提供之評選資料如使用他人著作者，應明示其出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賴憲樟

電話：02-85902762

傳真：02-85902745

電子信箱：lai@mail.cla.gov.tw

108

台北市開封街二段40號2樓

受文者：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
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勞檢4字第10201501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謹訂於本(102)年3月份於北、中、南三區辦理「推動
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實務研討會」，請踴躍報名
參加，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

一、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安全水準，建構安全工作環境，並
鼓勵參加本(102)年度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
人員選拔，本會預訂分北、中、南三區辦理旨揭研討
會，會中將邀請安全衛生管理績效卓越之101年推動勞工
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獲選單位，說明其工程團隊之勞
工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及作法，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研
討會時程表及會場位置圖如附件）：

(一)北部班：102年3月20日(星期三)於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
局國際會議廳(板橋車站大樓)(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
段7號20樓)。

(二)中部班：102年3月13日(星期三)於台中世界貿易中心大
禮堂(台中市407西屯區天保街60號3樓)。

(三)南部班：102年3月8日(星期五)於高雄市蓮潭國際會館



國際一廳(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

- 二、本次研討會採用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web.mol.gov.tw/training>)，各場次名額為220人，各單位報名人數以1人為原則，自102年2月6日起開始受理報名，額滿為止。報名時公務人員請於線上報名系統之「其他資料」欄位註明「公務人員」，本會將予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6小時；非公務人員請於線上報名系統之「其他資料」欄位註明「非公務人員」，本會將發給訓練時數證明(得抵充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時數)。
- 三、本次研討會現場免費提供光碟講義(不提供紙本講義)、午餐及茶水(請自行攜帶個人環保杯)，另會場不提供車位，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營造業北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營造業中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營造業南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臺北市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本會北區勞動檢查所、中區勞動檢查所、南區勞動檢查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副本：本會勞工安全衛生處、勞工檢查處

主任委員 潘世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102 年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實務研討會時程表

項次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1	08:50~09:20	報到及說明	
2	09:20~10:10	施工廠商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及作法	蘭雅森主任 (世久營造探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	10:20~11:10	監造單位之勞工安全衛生監造管理制度及作法	喻台生建築師
4	11:20~12:10	主辦機關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及作法	許文貴處長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中部工程處)
5	12:10~13:40	午餐	
6	13:40~15:10	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優良作法	姚自強理事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7	15:10~15:30	茶點及休息	
8	15:30~16:20	公共工程減災策略執行與未來展望	吳世雄處長 (本會勞工檢查處)
9	16:20~	賦歸	

北部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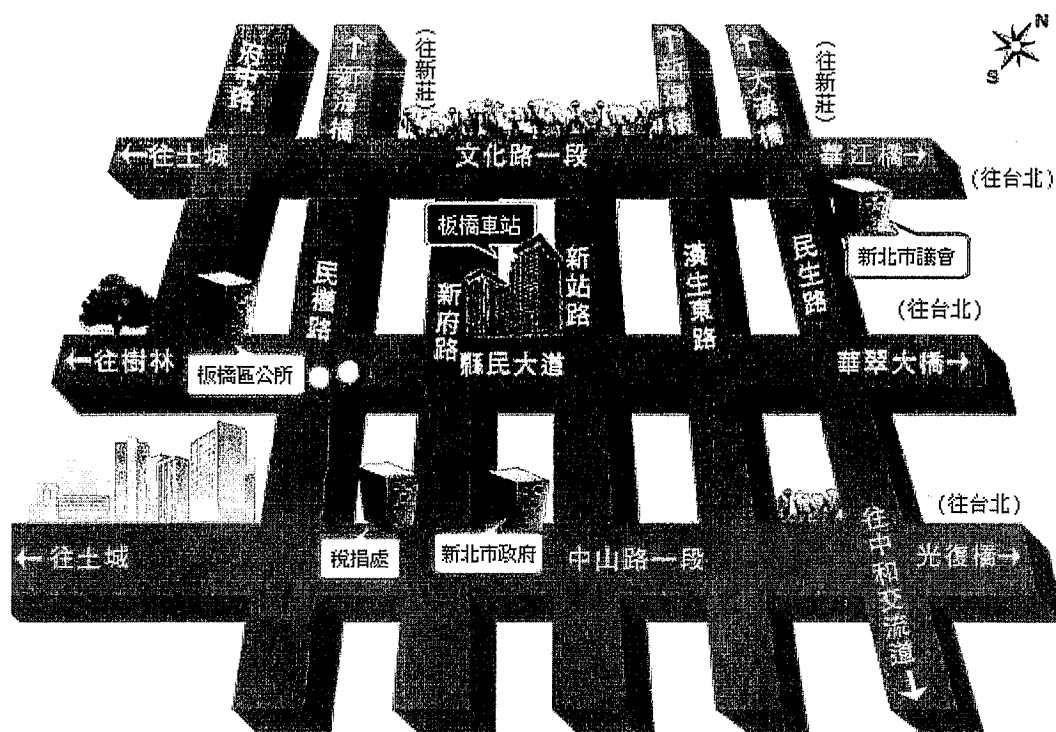
一、時間：102年3月20日（星期三）

二、地點：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國際會議廳(板橋車站大樓)(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20樓)

三、交通方式：

高速鐵路 台灣鐵路	搭台鐵、高鐵或長途客運請在「板橋車站」下車，於板橋車站北 1A 入口上至鐵路改建工程局 20 樓國際會議廳。
台北捷運	搭捷運「板南線」請在「板橋」站下車，3 號出口往台鐵、高鐵方向，於板橋車站北 1A 入口上至鐵路改建工程局 20 樓國際會議廳。
公共汽車及客運	搭公車請在「新板橋車站」下車，路線有：264、234、310、656、701、702、703、245、667、705、703（副）、265、265（左），於板橋車站北 1A 入口上至鐵路改建工程局 20 樓國際會議廳。

四、會場位置圖：



中部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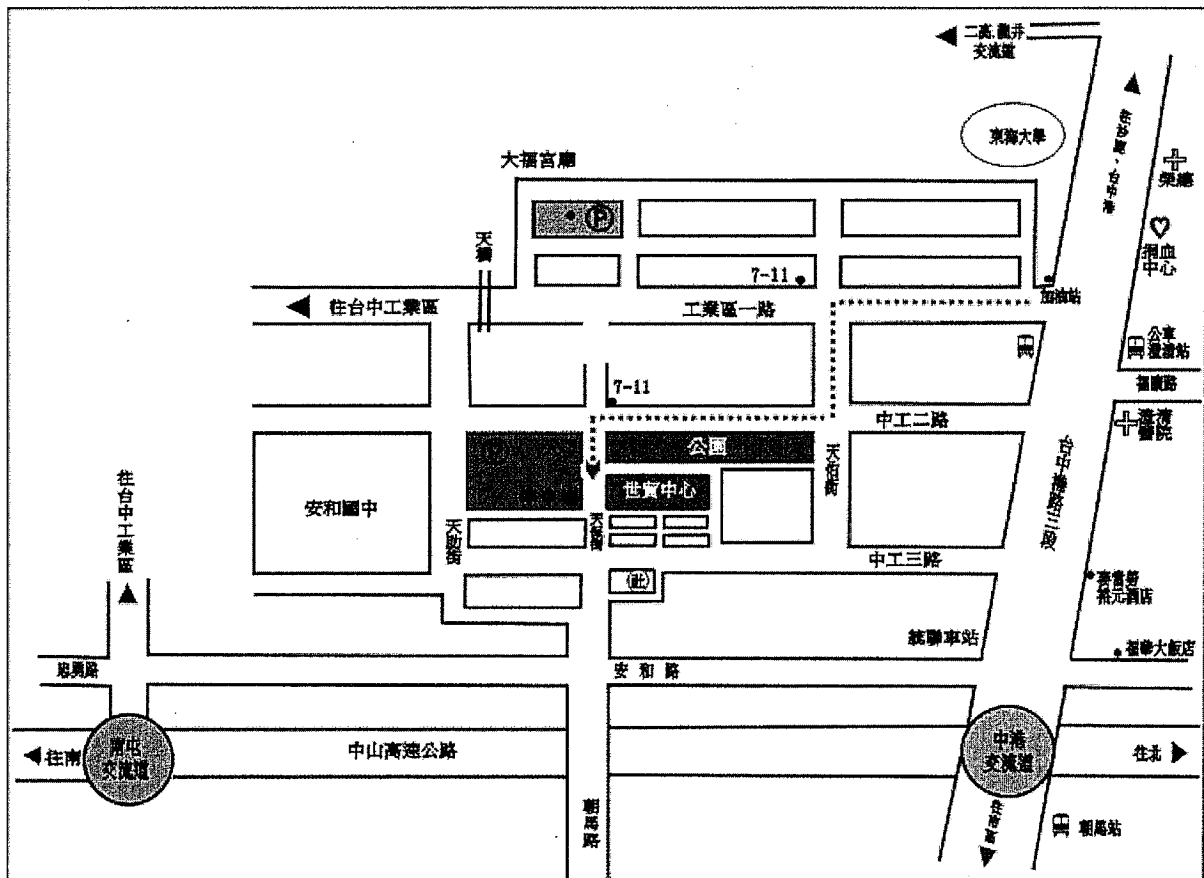
一、時間：102年3月13日（星期三）

二、地點：台中世界貿易中心大禮堂（台中市407西屯區天保街60號3樓）。

三、交通方式：

高速公路系統	<p>1 號國道(中山高速公路)：下中港交流道，往沙鹿方向，經過台中澄清醫院，左轉進入台中工業區後，左轉天佑街，右轉中工2路。</p> <p>3 號國道（第二高速公路）：下龍井交流道，往台中市區方向，經過東海大學，右轉進入台中工業區後，左轉天佑街，右轉中工2路。</p> <p>中彰快速道路 南下：從朝馬路出口，右轉朝馬路接天保街。 北上：從市政路出口，左轉朝馬路接天保街。</p>
高速鐵路	<p>搭乘高速鐵路，抵達台中站站前往6號出口轉乘11號公車月台搭乘高鐵路快捷公車：高鐵台中站-中科管理局，至「中港澄清醫院」站下車，沿中工二路步行約10分鐘即可達。</p>
公共汽車及客運	<p>台中客運： 60 號 (台中後站-中港澄清醫院) 69 號 (烏日台中高鐵站-中港澄清醫院) 88 號、6106 號、6147 號(台中車站-中港澄清醫院)</p> <p>統聯客運： 75 號、83 號(台中車站-中港澄清醫院)</p> <p>仁友客運： 48 號 (仁友東站-中港澄清醫院/工業區天佑街口/工業區天助街口)</p> <p>巨業交通： 67 號(巨業台中站-中港澄清醫院)</p>

四、會場位置圖：



南部班：

一、時間：102年3月8日（星期五）

二、地點：高雄市蓮潭國際會館國際一廳（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

三、交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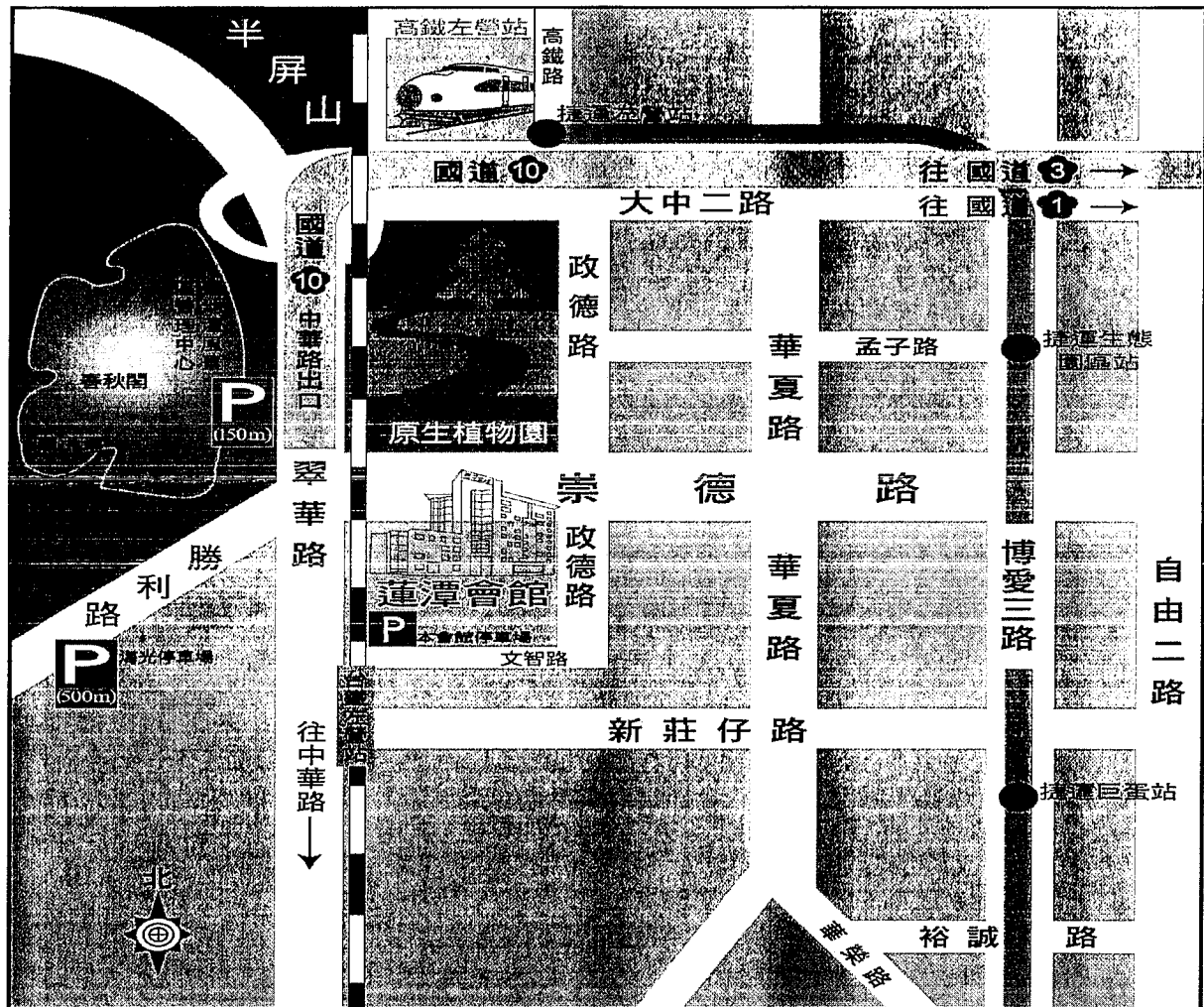
《搭乘高鐵或台鐵》

往四號出口，沿高鐵路步行穿越原生植物園，約15分鐘

《搭機》

乘301號公車，至高雄市政府人發中心搭捷運紅線至生態園區站，搭乘紅51線接駁車至會館

四、會場位置圖：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賴憲樟

電話：02-85902762

傳真：02-85902745

電子信箱：lai@mail.cla.gov.tw

受文者：本會勞工檢查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勞檢4字第10201501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02年度「公共工程安全衛生聯合查核及提升營造安全管理實務訓練」實施計畫，請依計畫內容及期程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升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水準，建構安全之工作環境及施工安全文化，並輔導及推薦公共工程參加本(102)年度「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本會特依102年勞動檢查方針第9點第5款第10目規定，規劃由勞動檢查機構於本(102)年3~4月實施公共工程聯合稽查之場次，優先以符合「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第4點參加選拔條件規定之公共工程為主，並於聯合查核後邀集工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等施工團隊之相關管理幹部實施教育訓練，以提升其施工安全管理能力。
- 二、請台北市勞動檢查處、高雄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勞動檢查處及本會北、中、南三區勞動檢查所等勞動檢查機

構依旨揭計畫之經費分配額度，檢附領據及銀行帳號等資料送會辦理撥款事宜。另計畫執行完畢後，請於5月15日前檢附原始憑證、經費報告表、剩餘款支票及聯合查核會議紀錄等資料報會核銷。

三、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等單位，視轄區公共工程數量自行決定辦理場次，如有辦理者，本計畫分配經費以不超過2場次為原則，並請於活動辦理完竣後，於5月15日前檢附原始憑證、經費報告表及聯合查核會議紀錄等資料函報本會核銷撥款。

正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本會北區勞動檢查所、中區勞動檢查所、南區勞動檢查所

副本：本會勞工檢查處

主任委員 潘世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公共工程安全衛生聯合查核及提升營造安全管理實務訓練」實施計畫

壹、目的：

為提升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水準，建構安全之工作環境及工安文化，並輔導及推薦公共工程參加本(102)年度「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本會特依 102 年勞動檢查方針第 9 點第 5 款第 10 目規定，規劃由勞動檢查機構於 3~4 月辦理重大公共工程會同工程主辦機關實施聯合稽查之場次，優先以符合「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第 4 點參加選拔條件規定之公共工程為主，並於聯合查核後邀集工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等施工團隊之相關管理幹部實施教育訓練，以提升其施工安全管理能力。

貳、依據：

依據本會 98 年 11 月 2 日修正發布「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15 點及 102 年勞動檢查方針第 9 點第 3 款第 4 目、第 5 款第 10 目等規定辦理。

參、辦理單位：

各勞動檢查機構及工程主辦機關。

肆、工作項目：

一、聯合查核：

- (一) 由勞動檢查機構針對轄區內符合「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第 4 點參加選拔條件規定之公共工程，會同工程主辦機關實施聯合查核。
- (二) 勞動檢查機構實施聯合查核時，依本會「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之附表一「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評審表」(如附件 3) 之評審項目加強督導，以提升工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等施工團隊之施工安全管理能力。
- (三) 每次聯合查核應作成紀錄，格式如附件 4。

二、教育訓練：

- (一) 勞動檢查機構實施聯合查核後，邀集工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等施工團隊之相關管理幹部實施教育訓練。
- (二) 教育訓練重點包括聯合查核缺失解說及改善方法建議，並介紹「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簡介及評審表重點提示等。

三、勞動檢查機構辦理聯合查核及教育訓練之時程表如附件 2。

四、勞動檢查機構實施聯合查核及教育訓練時，如認有安全衛生

優良之公共工程，經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同意，得予以推薦參加本(102)年度「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

伍、辦理次量及期間：

- 一、各勞動檢查機構辦理「公共工程安全衛生聯合查核及提升營造安全管理實務訓練」次量分配表如附件 1。
- 二、實施期間自本(102)年 3~4 月，各勞動檢查機構應於 2 月 28 日前將辦理「公共工程安全衛生聯合查核及提升營造安全管理實務訓練」行程表傳送本會(lai@mail.cla.gov.tw)，格式如附件 5。

陸、經費及核銷：

- 一、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會勞工檢查處第 4 分支計畫項下支應辦理，各勞動檢查機構分配之經費額度如附件 6。
- 二、各勞動檢查機構撙節執行本計畫所訂之內容及場次後，如尚有餘款，得於所分配之總經費額度內增加辦理聯合查核及教育訓練次量。
- 三、本計畫執行完畢後，各勞動檢查機構應於 5 月 15 日前檢附原始憑證、經費報告表、剩餘款支票及聯合查核會議紀錄等資料送本會核銷。

附件 1：各勞動檢查機構辦理「公共工程安全衛生聯合查核及提升營造安全管理實務訓練」次量分配表

勞動檢查機構名稱	場次	備註
北區勞動檢查所	10	
中區勞動檢查所	10	
南區勞動檢查所	10	
台北市勞動檢查處	5	
高雄市勞動檢查處	5	
新北市勞動檢查處	5	
經加區及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8	*註
合計	53	

註：經加區、竹科、中科及南科等單位，視轄區公共工程數量自行決定辦理場次，如有辦理者，本計畫分配經費以不超過 2 場次為原則，並請於活動辦理完竣後，於 5 月 15 日前檢附原始憑證、經費報告表及聯合查核會議紀錄等資料函報本會核銷撥款。

附件 2：「公共工程安全衛生聯合查核及提升營造安全管理實務訓練」時程表

時間	間距	工作內容	主持人/報告人 /查核人/講師
9:00~9:10	10 分鐘	說明本次活動辦理目的	主持人： 工程主辦機關首長及 勞動檢查機構所(處)長 共同主持
9:10~9:40	30 分鐘	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 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等施 工團隊簡報勞工安全衛生 管理制度及作法(依推動勞 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 評審表之評審項目)	報告人： 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 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 商等人員
9:40~11:10	90 分鐘	工地現場勞工安全衛生檢 查及查核	查核人： 工程主辦機關及勞動 檢查機構人員
11:10~12:10	60 分鐘	書面資料查核	查核人： 工程主辦機關及勞動 檢查機構人員
12:10~13:30	80 分鐘	午餐	
13:30~15:00	90 分鐘	提升營造安全管理實務	講師： 勞動檢查機構所(處)長 或營造課(科)主管
15:00~		賦歸	

附件 3：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評審表

評分對象	項目	評審項目	備註
工程主辦機關 (或代辦機關) 及專案管理廠商 (如無可免)	施工安全 風險管理	1.專案設計階段工法選擇考慮施工安全工法 2.招標文件之安全圖說、規格、經費 3.施工階段之施工安全計畫 4.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及專案管理廠商安全衛生管理組織人力 5.施工階段之施工安全監督成效 6.工程主辦機關最高管理階層對於推動施工安全衛生管理之參與	
監造單位	安全監造 技術	1.監造單位對於安全衛生監造之政策 2.監造合約之勞安衛事項 3.依工序訂定之監造勞安衛查核計畫 4.監造單位之安全衛生稽核組織人力 5.監造勞安衛查核計畫之執行績效	
施工廠商	安全衛生 政策	1.由組織中最高管理階層制訂 2.經營理念融入安全 3.追求高水準的安全衛生績效 4.承諾提供適當資源以執行政策 5.訂定並發佈安全衛生目標 6.全部員工的參與及諮商	
	安全衛生 組織人力 及資源	1.施工廠商總公司安全衛生管理部門組織人力 2.施工廠商工程現場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力 3.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 4.安全衛生協議組織 5.安全評估小組 6.勞工安全衛生經費	
	安全衛生 實施 及落實	1.協議會議之運作 2.工作許可制度(含門禁管制、個人防護具等) 3.安全值星及聯合稽查制 4.動態管理機制 5.危險作業作業標準 6.施工安全圖說(含擋土支撐、施工架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及 查核機制 7.安全衛生設備設施計畫 8.自動檢查機制 9.統一教育訓練 10.協議組織指揮權之行使機制 11.危險場所安全評估機制 12.安全衛生防災重點計畫 13.緊急應變及醫療救護計畫 14.承包商安全衛生評比制度 15.工地安全衛生考核獎懲制度 16.安全衛生稽核制度	
	安全衛生 績效稽核 及系統評 估改善	1.被動式監控:監控事故、疾病、傷害及死亡案件 2.主動式監控:監控安全衛生計畫成效及符合標準程度 3.評估安全衛生系統之缺失並決定採取補救措施 4.改善追蹤確認	
	其他特殊 優良機制	1.5S、責任照顧制度、已通過 OHSAS 18000 驗證、已建置營造業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2.安全伙伴、安全區域聯防 3.採用符合國家標準之施工架，並提出有效管理方法 4.其他創新作為	

附件 4：聯合查核會議紀錄格式

(勞動檢查機構全銜)

公共工程安全衛生聯合查核會議紀錄

一、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二、查核工程名稱：

三、主持人：(勞動檢查機及工程主辦機關共同主持) 記錄：

四、出(列)席單位人員：

機關別	機關(單位)名稱	人員
勞動檢查 機構		
工程主辦機關 (或代辦機關) 及專案管理廠 商(如無可免)		
監造單位		
施工廠商		

五、結論：

